

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 相關法規及實務

引言

案例分享

民國96年臺南市病媒防治業噴藥工施藥過程意外死亡案件
廠商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離職，負責人未依規定時限內取得專技
人員證書，即接受當地政府委託噴藥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處罰鍰3-15萬元

專業必要性

除了法規
還有其他措施嗎？

專業訓練 + 完備法規 + 落實管理

大綱



環境用藥管理制度

概念、沿革、整體制度、立法精神及分工



環境用藥管理法規重點說明

管理範疇（母法定義）、查驗登記



環境用藥網站公開資訊

化學署全球資訊網、環境用藥資訊系統



環境用藥管理制度

什麼是環境用藥



法規定義環境用藥包含

環境衛生用藥、微生物製劑、污染防治用藥



生活中最常見（用）為
環境衛生用藥

市售環境衛生用藥產品

3. 確認產品有效期限
確認產品有效期限
避免買到過期劣藥

合法的環境用藥

環署衛製2202

環署衛輸0703

環署衛輸0735

環署衛輸0778

環署衛製2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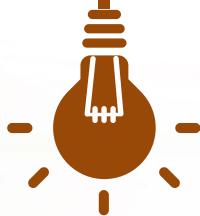
蟑螂
凝膠餌劑
ROACH AWAY

6 個空餌站

進憎蟑螂
安全有效！

環境用藥管理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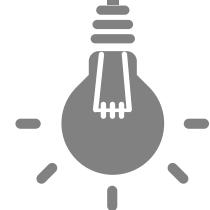
內政部



環境衛生用殺蟲劑
管理辦法

行政規定
✓ 殺蟲劑

衛生署



環境衛生用藥管理
辦法

行政規定

- ✓ 殺蟲劑
- ✓ 殺鼠劑
- ✓ 殺菌劑
- ✓ 殺蟎劑

環境部



環境用藥管理法
法律

- ✓ 環境衛生用藥
- ✓ 微生物製劑
- ✓ 污染防治用藥
- ✓ 天然物質環境防蟲劑

化學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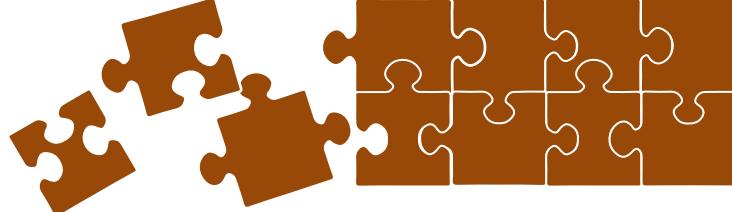
環境用藥管理法
法律

- ✓ 環境用藥
- ✓ 人用化學防蚊液
- ✓ 天然物質環境防蟲/防鼠/誘引劑

+
非農地環境雜草
管理
補捐助宣導



環境用藥管理制度



查驗登記



原料藥&產品許可證

- ✓ 製造許可證
- ✓ 輸入許可證

營業許可執照

- ✓ 環藥販賣業
- ✓ 病媒防治業

查核抽驗



後市場產品

- ✓ 有效成分抽驗
- ✓ 偽/禁/劣藥
- ✓ 標示&廣告

運作場所

- ✓ 製造場所
- ✓ 營業場所
- ✓ 貯存場所

運作管理



運作行為

- ✓ 製造、加工
- ✓ 輸入、輸出
- ✓ 販賣、使用、廢棄

申報管理

- ✓ 業者定期申報運作量
- ✓ 系統流向勾稽

訓練宣導



專業訓練

對外宣導

機構管理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機構

環境用藥藥效檢測機構 8



中央與地方管理分工

立法精神

防止環境用藥危害、維護人體健康、保護環境

環境部
化學署

- 政策制定
- 法規訂定
- 業務督導



業務督導
共同合作

地方
環保局

- 地方自治
- 轄內管理
- 實務查核

藥證
登記

營業
登記

為環藥安全把關



環境用藥管理法規 重點說明

管理範疇及基本定義

- ✓ 環境用藥定義—種類 & 品類
- ✓ 業者
- ✓ 不合格環境用藥及後續處理



環境用藥管理範疇

環境用藥管理法§5



環境用藥種類及品類



依濃度&使用方式

環境用藥管理法§5

環境衛生用藥

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
蠶劑、殺鼠劑、殺菌劑
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
生生物之藥品

污染防治用藥

防治空污、水污、土壤

水體污染之油分散劑（除
油劑）

微生物製劑

天然或人工改造之微生物個體

蘇力菌、圓形芽孢桿菌、
白殭菌、黑殭菌、沃爾巴
克氏菌

原料藥

原體

品類

成品藥

一般

特殊

製造、加工一般及特殊
環境用藥所需之**有效成
分原料**
限環藥製造業使用

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限量**，使用簡
便之藥品
無限制販賣使用對象

須在**安全防護措施下使
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定**之藥品
販賣及使用須經許可

環境衛生用藥

依濃度及使用方式
區分品類

環境衛生用藥原體



有效成分原料



特殊
環境衛生用藥

一般
環境衛生用藥

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或加
工成環境用藥成品

環境用藥列管業者

環境用藥管理法§5



環境用藥製造業



環境用藥販賣業



病媒防治業



- ✓ 須有工廠登記
- ✓ 符合環境用藥設廠標準
- ✓ 製造、加工、分裝、自製
產品之輸出、批發、零售
自用環藥原體輸入之業者

- ✓ 須有公司或商業登記
- ✓ 持有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
- ✓ 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
批發及零售
- ✓ **不包括一般環藥批發及零售業**，亦即不須販賣業許可執照

- ✓ 須有公司或商業登記
- ✓ 持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
- ✓ 從事環境衛生之蟲、蟎
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
殺菌消毒之業者

不合格環境用藥



環境用藥管理法§6-8 偽、禁、劣藥



偽造環境用藥

無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
【未登記】

- 摻雜或抽換產品
- 塗改有效期間標示
- 有效成分種類不符



禁用環境用藥

無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

【不得登記】

- 含有公告禁止成分
 - 化學成分
 - 微生物種類



劣質環境用藥

【已登記】 環境部

- 過期
- 有效成分 (A.I.) 含量
◦ 不符容許誤差範圍
- 未經許可添加副成分



違法行為罰則

違法行為		刑罰→情節重大（傷亡疾病）			行政罰
• 製造	偽、禁藥	致人於死	致人重傷	致人疾病	30-150 萬元罰鍰
	劣藥	10年有期徒刑 +300萬元罰金	5年有期徒刑 +200萬元罰金	3年有期徒刑 +100萬元罰金	6-30萬元罰鍰 (§8-1、§8-2)
明知販賣	偽、禁藥	7年有期徒刑 +300萬元罰金	3年有期徒刑 +200萬元罰金	1年有期徒刑 +100萬元罰金	9~45 萬元罰鍰
	劣藥				
販賣	偽、禁藥				限期未 改善處 3-15萬 元罰鍰
	劣藥				17



違法藥劑處理

查獲偽禁藥

§38

通知庫存品7日內及市售品**15日**內
收回，報請環保局備查點驗



§52-1

查扣或沒入



適當處理



依§28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查獲劣藥

依§39

通知庫存品7日內及市售品**1個月**內收
回，報請環保局備查點驗



§53-2

改製計畫【國內製造】
退運出口【國外輸入】

沒入或
適當處理



必要時
得查扣



依§41處理費用由業者負擔

查驗登記

- ✓ 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
- ✓ 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

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

環境用藥 許可證申請

- 環境用藥管理法§9
- ✓ 製造、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向環境部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
- ✓ 1藥1證
- ✓ 申請輸入許可證須先取得環藥販賣業許可執照



01 環境用藥許可證字號

環境衛生用藥

污染防治用藥

微生物製劑

天然物質環境防蟲產品

環署

或 +

環部

衛

污

微

製

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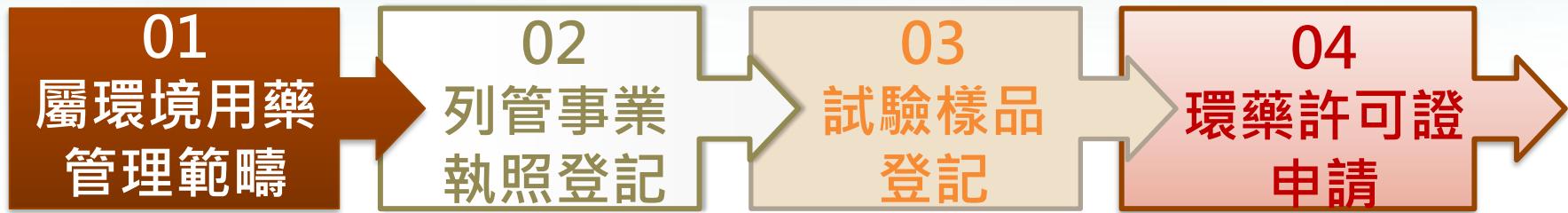
環衛藥防蟲字

02 相關規定

- 許可證有效期間5年
- 期滿前6至3個月前提出展延
- 旅客或交通工具服務人員得少量攜帶

許可證登記程序

環境用藥管理法§9



01

依目的用途研判

用於居家或公共環境防制環境有害生物之化學製劑或天然物質、人用化學防蚊液、公告列管微生物製劑或水污染油分散劑且非不得及免申請之環境用藥

02

許可執照申請

由地方環保局完成業者列管（管編）、核發許可執照及專技人員核定設置

03

樣品登記

依§23申請樣品登記，經本部核准製造或輸入少量樣品進行有效成分、藥效、毒理、物化性質等檢測

04

許可證申請

環境用藥製造業或販賣業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環境用藥製造或輸入許可證



不予發證及免申請

不
予
發
證

不得含禁止含有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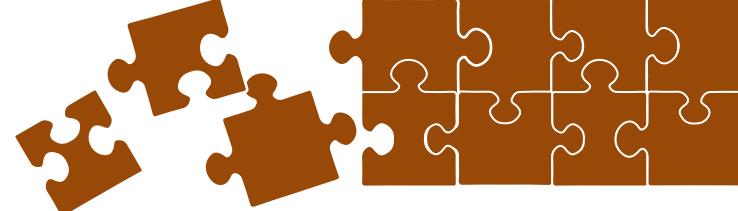
口服及皮膚毒性不得為
WHO分類極毒、高毒

該製造廠製造相同有效成分
種類僅准登記1張證

有效成分效能不得重複

品名不得重複及成品不可用
有效成分命名

經本部認定有危害污染之虞



天然物質用於環境且不具殺
蟲作用經審核通過後免申請
許可證



簡化登記程序鼓勵業者研發環境
友善產品

**單一有效成分次氯酸、亞氯
酸鈉 $<6\%w/w$ (殺菌劑)**

**漂白粉有效氯 $<40\%w/w$
(殺菌劑)**

**次氯酸及其鹽類、亞氯酸鈉
二氧化氯、硼砂(酸)原料**

免
申
請

2009年世界衛生組織殺蟲劑毒性分類

	大鼠 (Rat) LD ₅₀ mg/kg	
	口服	皮膚
極毒	<5	<50
高毒	5-50	50-200
中毒	50-2,000	200-2,000
輕毒	>2,000	>2,000
微毒		>=5,000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 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

執照審查及管理應注意事項

業者許可執照申請

環境用藥管理法§11

- ✓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應向當地環保局申請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 ✓ 執照類別

- 環境用藥販賣業
- 痘媒防治業



01 業者許可執照字號

環境用藥販賣業

病媒防治業

環藥

販賣字

病媒字

第〇〇 - 〇〇〇號
縣市 流水號

02 相關規定

- 許可執照僅發照日，無到期日
- 新申請及變更均向地方環保局提出
- 申請時一併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許可執照申請

環境用藥管理法§11



01 營業內容確認

- 環藥販賣業：輸入、輸出、批發、零售、廣告環境用藥
- 病媒防防治業：環境衛生殺蟲、殺鼠、殺蟎、消毒殺菌★★不一定要使用環境用藥

02 核發管制編號
完成業者列管（管編）

03 書審及現勘

- 書面審查業者提交之資料
- 至營業場所現勘
- 如有貯存場所則一併現勘，跨縣市貯存須聯合現勘

04 執照登記

- 45日內完成審查通知結果
- 審查通過核發執照及設置專技人員

審查注意事項

書面資料確認

01 書審資料

- 申請表
- 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或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影本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貯存場所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貯存場所建物使用執照【無則免】
- 營業場所位置圖
- 營業場所、貯存場所說明書
安全防護設施或施藥器材
- 其他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1.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執照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用藥販賣業， <input type="checkbox"/> 病媒防治業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原許可執照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換發	變更許可執照內容：																																																																																								
變更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換發事由：																																																																																										
申請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 及變更登記事項應檢附文件、資料一覽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編號</th> <th rowspan="2">檢附文件、資料</th> <th colspan="5">變更登記事項</th> </tr> <tr> <th>新申請</th> <th>公司行號名稱</th> <th>公司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營業場所地址</th> <th>貯存場所地址</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非公司者免附)</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貯存場所位置圖(包括位置路線圖及環境用藥貯存平面配置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貯存場所建物使用執照</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7</td> <td>營業場所位置圖(包括位置路線圖及環境用藥置放平面配置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安全防護設施說明或施藥器材說明 (如備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td> <td>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td> <td>原許可執照正本</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檢附文件、資料	變更登記事項					新申請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營業場所地址	貯存場所地址	1	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非公司者免附)	√	√	√	√		2	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	√	√	√	√	√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4	貯存場所位置圖(包括位置路線圖及環境用藥貯存平面配置圖)	√				√	5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				√	6	貯存場所建物使用執照	√				√	7	營業場所位置圖(包括位置路線圖及環境用藥置放平面配置圖)	√		√		√	8	安全防護設施說明或施藥器材說明 (如備註)	√					9	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	√	√	√	√		10	原許可執照正本	√	√	√	√	√
編號	檢附文件、資料	變更登記事項																																																																																								
		新申請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營業場所地址	貯存場所地址																																																																																			
1	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非公司者免附)	√	√	√	√																																																																																					
2	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	√	√	√	√	√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4	貯存場所位置圖(包括位置路線圖及環境用藥貯存平面配置圖)	√				√																																																																																				
5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				√																																																																																				
6	貯存場所建物使用執照	√				√																																																																																				
7	營業場所位置圖(包括位置路線圖及環境用藥置放平面配置圖)	√		√		√																																																																																				
8	安全防護設施說明或施藥器材說明 (如備註)	√																																																																																								
9	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書	√	√	√	√																																																																																					
10	原許可執照正本	√	√	√	√	√																																																																																				
備註：																																																																																										
<p>一、貯存場所安全防護設施應包括：</p> <p>(一)工作衣、工作帽、工作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手套等適當防護設備。</p> <p>(二)緊急沐浴、洗眼設備及通風設備。</p> <p>(三)滅火器。</p>																																																																																										
<p>二、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之安全防護設施及施藥器材應包括：</p> <p>(一)工作衣、工作帽、工作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手套等適當防護設備。</p> <p>(二)機械及稀釋器具(包括稀釋桶、量筒、攪拌器等)。</p>																																																																																										
<p>公司或行號申請文號：</p> <table border="1"> <tr> <td>聯絡人：</td> <td>申請公司或行號章</td> <td>負責人簽章</td> </tr> <tr> <td>電話：()</td> <td></td> <td></td> </tr> <tr> <td>傳真：()</td> <td></td> <td></td> </tr> </table>								聯絡人：	申請公司或行號章	負責人簽章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申請公司或行號章	負責人簽章																																																																																								
電話：()																																																																																										
傳真：()																																																																																										

執照申請及專技人員設置

核發執照一併核定設置

02

執照登記項目

- 許可執照字號
- 公司行號名稱、地址、負責人
- 營業場所地址
- 賯存場所地址【無者免登記】
- 許可執照發證日期
- 其他

03

專技人員設置

- 設置核定表

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

環藥病字第□□一□□□號

公司行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營業場所

地址：

貯存場所

地址：

直轄市政府 市長
縣（市）政府 縣（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照

年

月

日發照

「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核定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字號：北市環二字第 09331459400 號

受文者：

主旨：依「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准予核定設置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

申請類別 新核發 變更 補發 換發

申請廠商
申請人姓名：
地址：臺北市；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02-

運作類別 環境用藥製造業
 環境用藥販賣業
 痘媒防治業

核定設置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名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 名
 痘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1名

專業技術人員資料
 製造業
 販賣業
 痘媒防治業
 製造業
 販賣業
 痘媒防治業
 製造業
 販賣業
 痘媒防治業

姓名： 合格證書字號：(92)環署訓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合格證書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合格證書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合格證書字號：
身分證字號：

註：1. 本表一式四份，奉核後正本送申請廠商，副本分別送環保署、環保署環保人員訓練所，抄本留存本局備查。2. 所設置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徵繳其合格證書者，應另檢具符合資格人員重新申請設置，並將本核定表向本局繳回。

政府環境保護局

執照廢止與管理

由地方環保局依實際情形審酌

03

得廢止執照

- 歇業
- 實際營業場所與登記內容不符，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營業場所遷離未辦理變更登記，且營業狀況不明達半年以上
- 領得許可執照，逾2年仍未營業
- 停業2年以上



可至經濟部網站查詢確認登記狀態



公文書信無法送達或無法連繫時請至現場確認



系統查詢紀錄申報
2年期間為零運作



報備停業2年但後續未再申請復業

運作管理

- ✓ 專技人員
- ✓ 環境用藥販賣
- ✓ 特殊環境用藥管理
- ✓ 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
- ✓ 標示
- ✓ 廣告
- ✓ 清除處理

專技人員設置管理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

環境用藥管理法§19

個人

符合資格者

環境部國環院

完成訓練

取得專技合格證書

環藥/病媒業者

地方環保局

申請設置

核定設置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

業者

個人

領有環藥專技人
員合格證書



業者

被公司/工廠設置
的環藥專技人員

- 各業別設置至少1名
- 專職工作
- 離職報備
- 負責法定職掌
- 緊急通報

環藥
製造業

環藥製造業
專技人員

環藥
販賣業

環藥販賣業
專技人員

病媒
防治業

病媒防治業
專技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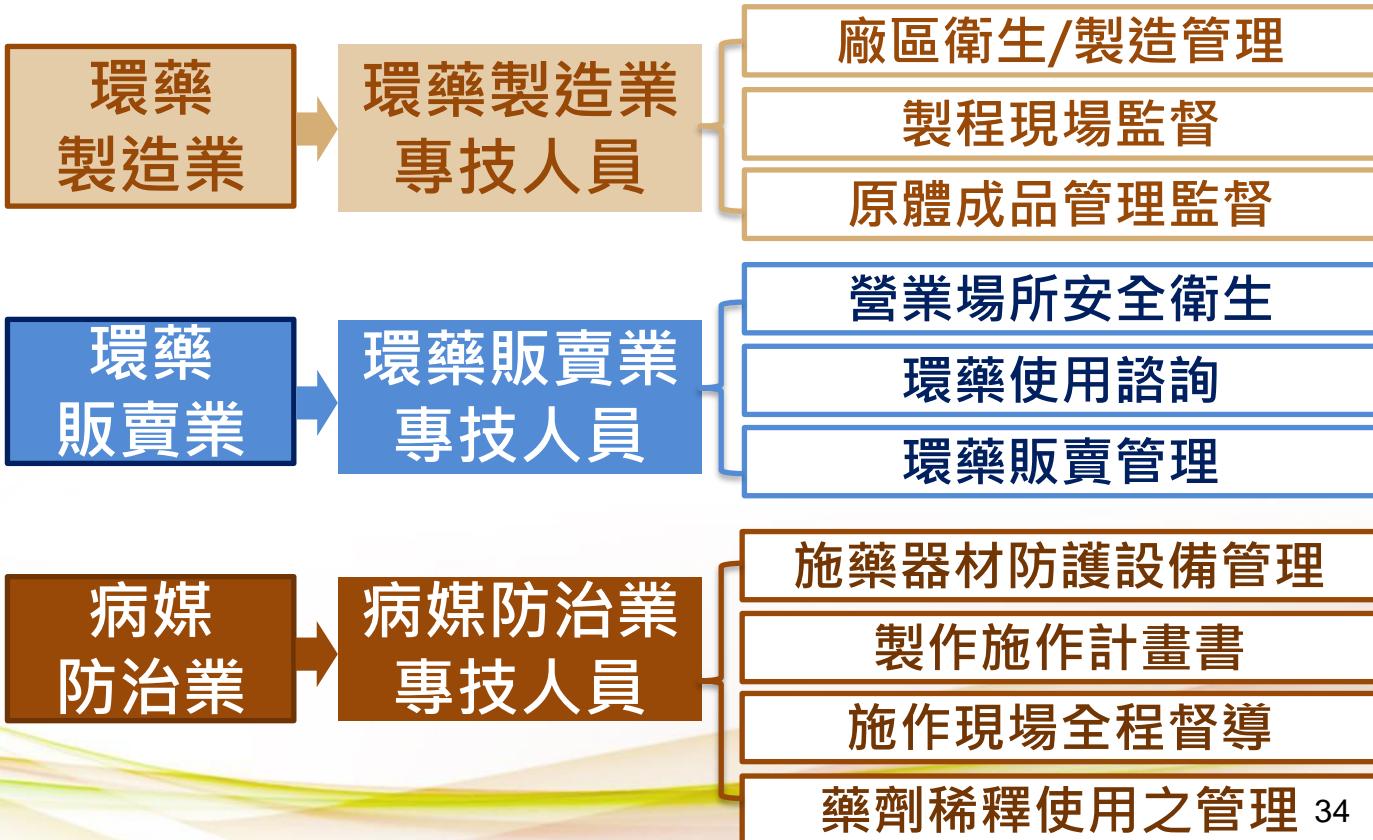
- ✓ 相同法人、場所得兼任販賣業專技人員
- ✓ 離職得代理(3月)

離職不得代理且需15日內申請核定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法定業務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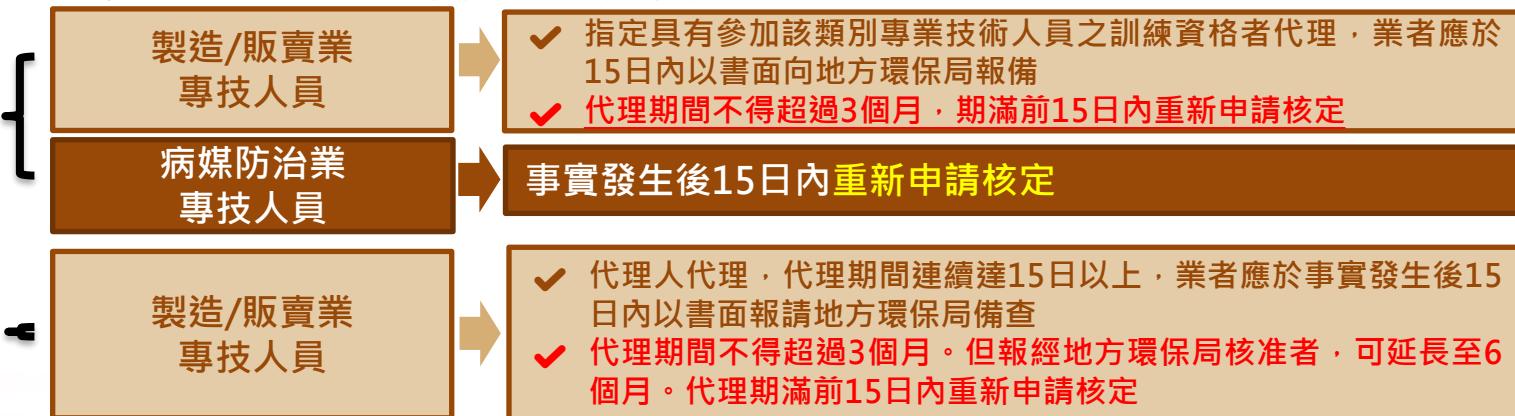
- 製作紀錄
- 緊急防治 /通報/協助復原管理
- 法定業務督導管理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異動及到職訓練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2

異動/離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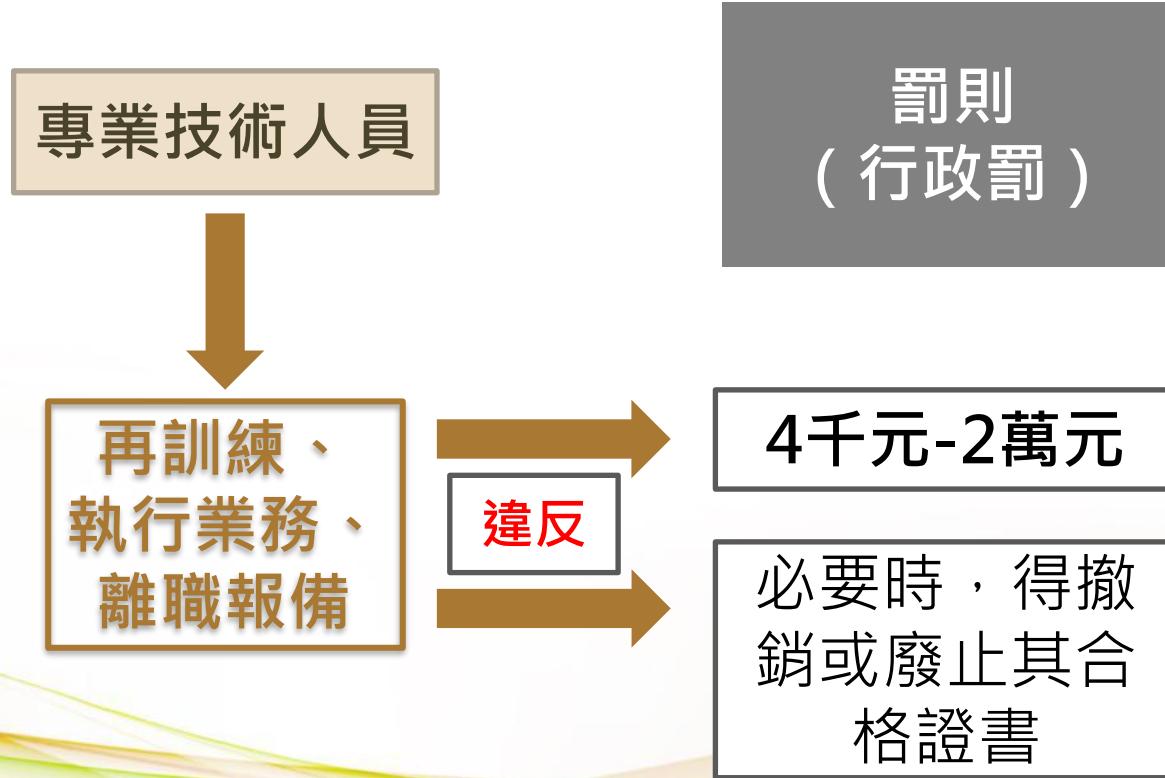
非因異動/離職

異動：係指調離原執行業務場所或仍於原執行業務場所，惟未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職務。

訓練

-
- ✓ 取得合格證書者連續3年未經設置，到職隔天起6個月內完成再訓練（到職訓練）
 - ✓ 6個月後15日內報備，如未報備應廢止設置核定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罰則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新增條文（第11條）

- 專業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場者，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 專業技術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休息、休假規定之日數外，半年內累積超過30日未到職，或經主管機關查獲1年內3次以上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再繼續設置為該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之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並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新增條文（第13條、第14條）

② 專業技術人員或代理人之禁止行為（**第13條**）：

-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
-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紀錄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③ 環境用藥業者之管理責任（**第14條**）：

- 監督專業技術人員或代理人執行法令所定業務（第4條、第5條或第6條），且不得有第13條所定之行為。
- 監督專業技術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在現場，並專職負責法令所定業務。
- 應備有請假紀錄。該請假紀錄應至少保存3年。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新增條文（第15條）

- 環境用藥業者有下列情事，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49條第4款規定處罰
(增列違反本辦法相關情事之處罰依據)：
 -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未依規定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
 - 執行代理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 有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業技術人員之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30日內未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違反再訓練（到職訓練）之相關定（第12條相關規定）：(1)拒絕、規避或妨礙專技人員參加在職訓練及再訓練；(2)完成到職訓練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3)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15日內未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使專技人員兼任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之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環境用藥管理無關之工作。
 - 使專技人員或代理人**有第13條之違規情事**。
 - **未備有請假紀錄**，或該請假紀錄未保存3年。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49條第4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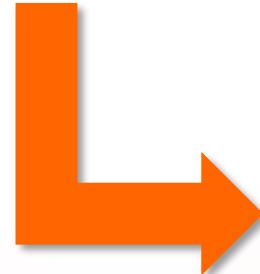
違反依第19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人員設置、人數、聘僱、在職訓練、出缺報備或代理**之管理規定。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新增條文（第16條）

-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1條規定處罰
（新增第16條；增列違反本辦法相關情事之處罰依據）：
 - 未依規定製作各項紀錄並確定內容無訛。
 - 於離職日起30日內未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違反第13條各款情形（不得有之行為）。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1條



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19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再訓練、執行業務、離職報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4千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環藥販賣管理

環境用藥販賣管理

環境用藥管理法§20

環藥販賣業

無執照批發零售業
(只得販賣一般環藥)

罰則
(行政罰)

不得貯存、販賣未加標示之環境用藥

原包裝販賣不得拆封

6-3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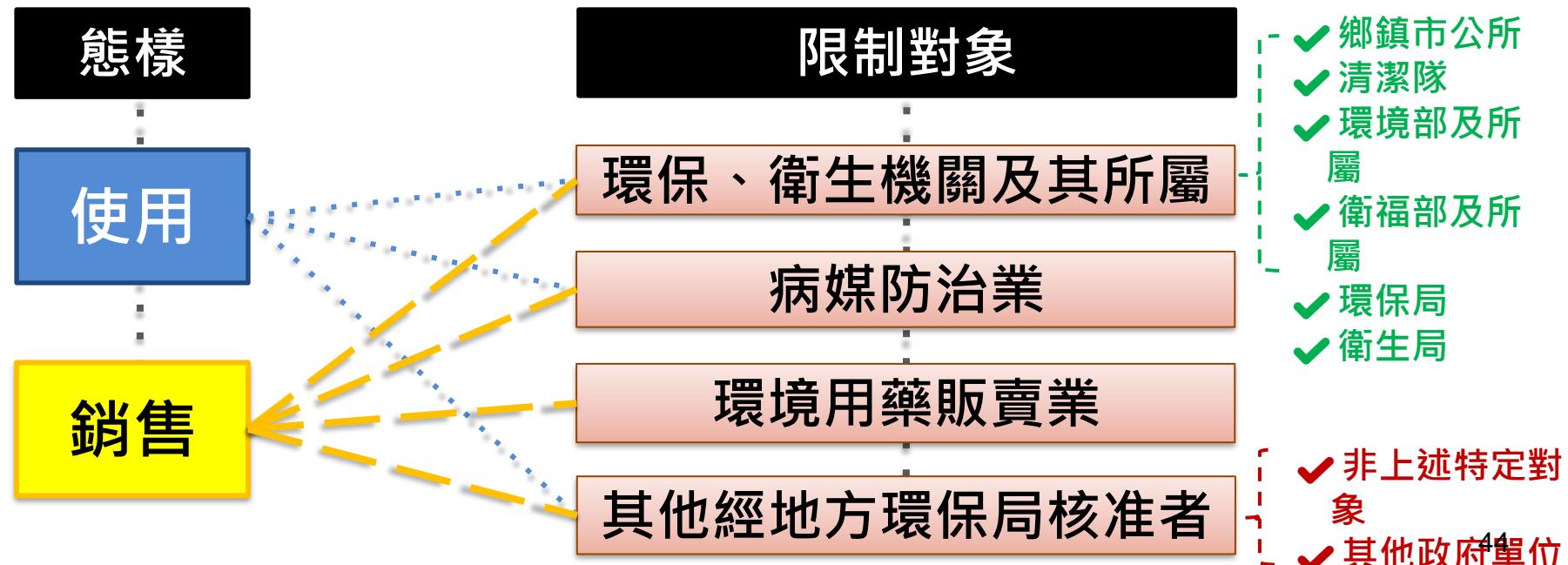
特殊環藥管理



環境用藥管理法§21

特殊
環藥

- ✓ 需在**安全防護措施**下使用或其他經環境部認定之藥品
- ✓ 使用及販賣均有限制且**須許可**



特殊環境用藥使用管理

環境用藥管理法§21

使用限制

不得轉讓轉贈



專人專櫥

- ✓ 專人專櫥加鎖管理
- ✓ 只可放環藥



專業訓練

使用前須完成專業訓練作成紀錄並經核准



必要防護

- ✓ 施藥器材
- ✓ 安全防護設備



核准限量

經核准者
<1,000公升（公斤）



資格限制

非許可使用銷售對象
須經當地環保局核准



環藥貯存置放管理

貯存置放使用

環境用藥貯存置放使用管理辦法

病媒防
治業

環境用藥製
造/販賣業



營業場所

- ✓ 特殊環藥<1,000公斤(公升)
- ✓ 置放規定：專櫥(區)限放環藥並加鎖
 - \leq 100公升(公斤)：專櫥
 - $>$ 100公升(公斤)：專用置放區



貯存場所

- ✓ 不得設於室外或交通工具



施作後環境清理

- ✓ 廢水廢液不得任意傾倒



特殊環藥使用

- ✓ 施作現場稀釋
- ✓ 標示須完整



營業場所

- ✓ 於營業場所置放環境用藥總量不得超過一百公升(公斤)，並應設專櫥加鎖管理。



貯存場所

- ✓ 不得設於室外或交通工具

環藥標示管理

環境用藥標示管理

環境用藥管理法§27

標示 說明書

使用及變更
經本部核准

標示 核定本

- ✓ 併同許可證核准
- ✓ 產品外包装，共14項

特殊
原體



1. 環境用藥字樣
 2. 警示圖案或警語
 3. 許可證字號
 4. 品名
 5. 有效成分及含量
 6. 性能
 7. 劑型及內容量
 8. 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
 9. 使用及儲藏時應注意事項
 10. 中毒症狀、急救及解毒方法
 11. 廢容器回收清理方式
 12. 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13. 製造日期及批號
 14. 產品有效期限



高毒以上，紅色背景帶



中毒，黃色背景帶



低毒，藍色背景帶

環境衛生用藥 警示圖案

警告標誌



注意標誌



戴手套



戴護目鏡



穿雨靴



戴口罩



戴防毒面具



施用後清洗



妥善貯存



對貓狗有害



對寵物魚有害

- ✓ 含液態瓦斯噴霧罐標示易燃燒警告標誌
- ✓ 老鼠藥標示高毒警告標誌
- ✓ 對水生生物有毒性標示對寵物魚有害注意標示

環藥廣告管理



環境用藥廣告管理

環境用藥管理法§32、33、廣告管理辦法

涉及



●《大百殺粉劑》250gx3盒 <專治蟑螂、螞蟻、跳蚤、蜘蛛>

- ★除蟲菊精新配方，長效防治
- ★專門防治蟑螂、螞蟻、跳蚤、蜘蛛
- ★居家室內外環境皆適用

» 環藥販賣字第19-076號/環署衛製字第1476號

» 劑型：粉劑

» 製造商：有限公司

» 適用場地：餐廳、廚房、居家、臥室、工地、戶外、辦公室、廠房、食品飼料倉儲

✓ 效能-長效
防治
✓ 製法-除蟲
菊精新配方

廣告限制

環境用藥管理法§32、33



環境用藥廣告管理

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



廣播



影視



電子看板



網路



刊物



車輛（廂）



看板



廣告規定

- ✓ 共通性規定：敘明廠商名稱
- ✓ 文宣類—看版、網路、刊物、車輛（廂）：廠商名稱 + 許可證照字號

不得為之

- 假借他人名義（如借用證照）
- 明示暗示讓人誤解效能或性能
- 虛偽、誇張、不當



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

誇張



- 環保配方
- 絶對安全
- 人畜無害
- 無毒性
- 安心使用
- 放心使用

誇張



效能

- 立即見效
- 漵底殺滅
- 完全消滅
- 通通殺
- 根除
- 保證

誇張



製法

- 特級品
- 最高技術
- 最新科學 (技)
- 最進步製法

防治/預防



病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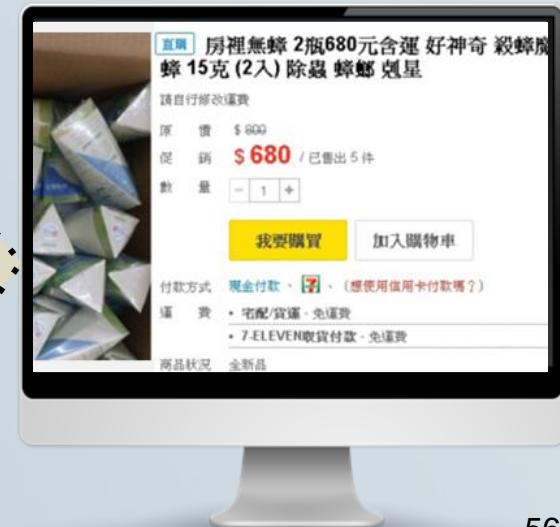
- 腸病毒
- SARS
- 禽流感
- 退伍軍人症及其病原菌

常見違法廣告態樣



無照廣告販賣未取得
許可登記偽藥

頁面無廠商名稱



無照廣告販賣合法環藥

頁面無廠商名稱

環藥清除處理



環境用藥管理法§28

廢棄之藥劑及容器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廢容器

原體廢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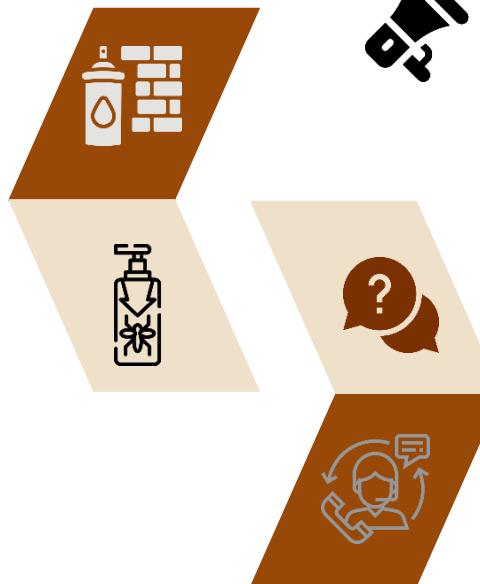
依事業廢棄物處理

一般環藥廢容器

使用完畢交付回收點或清潔隊
回收

特殊環藥廢容器

使用後用清水多次沖洗通知回
收業回收



廢容器免費回收專線
0800-085-717



查獲過期藥劑

通知原廠收回

病媒防治業管理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病媒防治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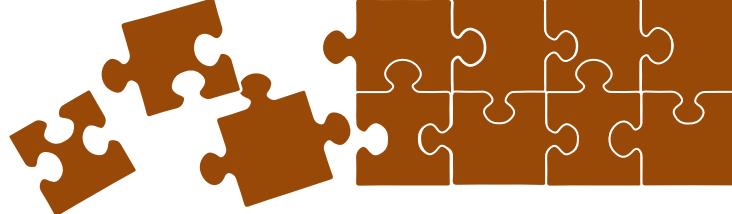
專業訓練

- ✓ 執行業務前訓練
- ✓ 執行業務後每2年再訓練



記錄

- ✓ 施作紀錄
- ✓ 訓練紀錄
- ✓ 健康檢查紀錄



施作前



與客戶確認
施作計畫書



施作管理

- ✓ 專技人員全程督導
- ✓ 適當安全防護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



01 病媒防治業 聘僱員工

- ✓ 實質執行病媒防治業務
- ✓ 病媒防治專業員及格證書得合者擔任

02 病媒防治業 施藥人員訓練

- ✓ 執行業務前完成訓練
- ✓ 執行業務後每3年再訓練
- ✓ 由本部委託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機構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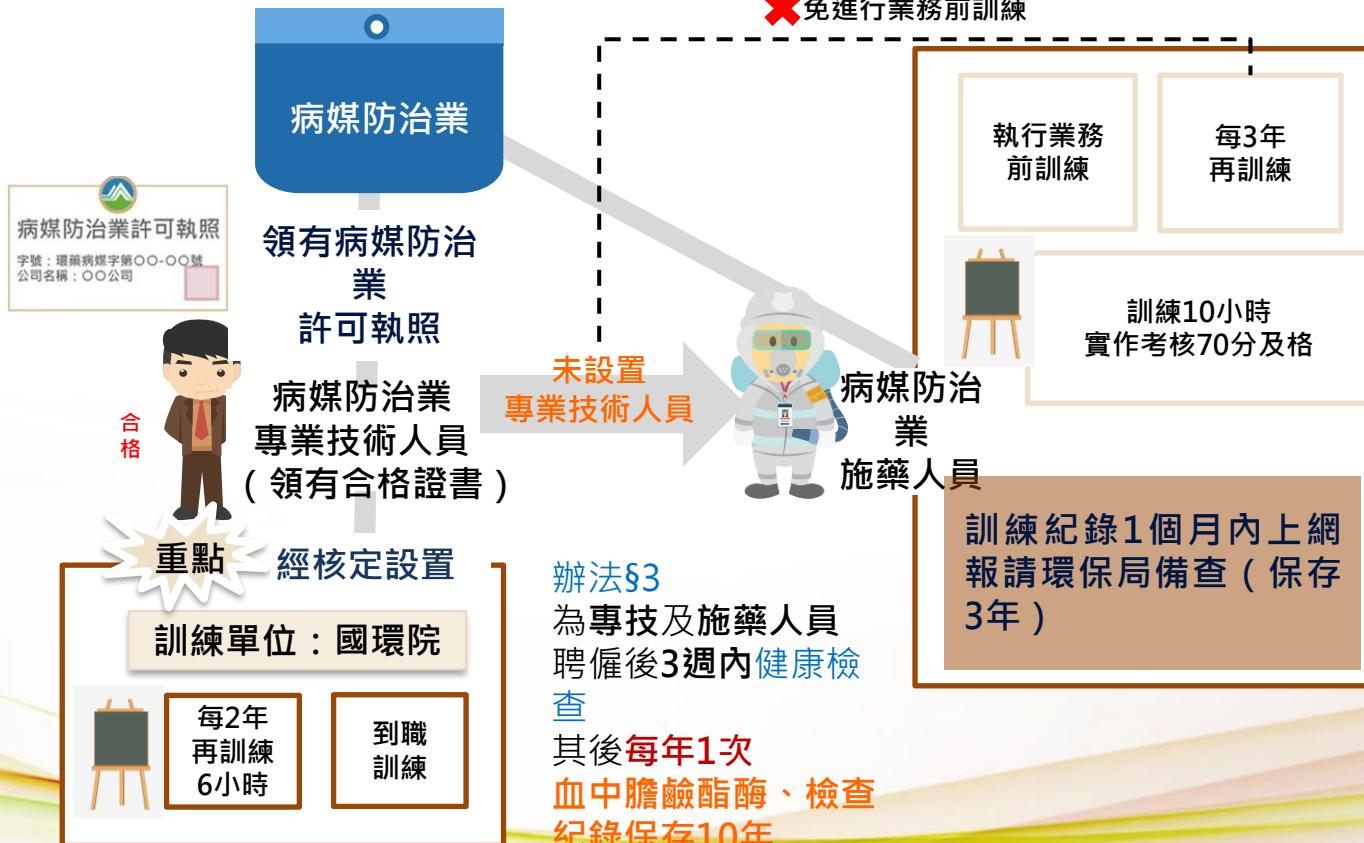
03 實作考核 及格

施藥器材及維護實作測驗成績70分以上及格

04 業者報備 訓練紀錄

業者於施藥人員完成訓練後3個月內以網路傳輸向環保局報備**訓練紀錄**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訓練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訓練



病媒防治業 施藥人員 訓練紀錄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紀錄				
一、病媒防治業基本資料				
(一) 許可執照字號：	(二) 公司行號名稱：			
(三) 地址：	(四) 負責人：			
二、訓練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再訓練				
三、施藥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地址
四、訓練機關（構）、時間、地點				
(一) 訓練機關（構）：				
(二) 訓練時間：				
(三) 訓練地點：				
(四) 講師姓名：				
五、簽到名冊：				
六、上課照片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施藥人員訓練紀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環保機關之環境用藥管理使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執行業務前須完成施藥人員訓練
- 業者於施藥人員完成訓練後1個月內以網路傳輸向環保局報備
- 請至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上傳訓練紀錄

病媒防治業 執行業務規定

病媒防治業 施作計畫書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8

- 施作前製作與客戶完成確認並簽名
- 法定項目包括業者資訊等10項
- 無格式規定，可由業者客製化及增列需求項目



業者資料

病媒防治業者名稱、地址、電話號碼、許可執照號碼、專業技術人員姓名



施作場所資訊

施作地點、施作面積及範圍描述



防治性能

欲防治環境有害生物



施藥人員資訊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姓名



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及地址



施用藥劑資訊

施用之藥劑品名、許可證字號、濃度及使用量



施作時間

施作日期及時間



施作方法

用藥須依環境用藥標示



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

依環境用藥有效成分特性及標示



施作應注意事項

施作時及施作後應注意事項



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

施作前

施作計畫書

施作後

施作紀錄

施作現場

病媒防治業
專技人員

全程督導

病媒防治業
施藥人員

- ✓ 穿戴安全防護設備
- ✓ 告示及適當黃色警戒帶
- ✓ 2小時內緊急通報

- 藥劑稀釋噴藥
-

共通性規定

- ✓ 聘僱後3週內及其後每年健康檢查1次，健康檢查應包括血中膽鹼酯酶
- ✓ 現場稀釋或使用特殊環境用藥時，現場人員及施藥人員均應穿著安全防護設備，環藥標示應保持完整
- ✓ 不可使用偽、禁、劣藥
- ✓ 施作時，穿著公司行號識別衣著或臂章，並佩戴識別證



病媒防治業紀錄

紀錄項目

保存年限

保存方式

施藥人員訓練紀錄

3

業者於1個月內報請環保局備查

施作計畫書

與客戶確認簽名，經規定項目須
申報

施作紀錄

每月10日前向環保局申報前一月
紀錄

施藥人員
健康檢查紀錄

10

業者自行留存

病媒防治業 施作紀錄



病媒防治業施作紀錄

病媒防治業名稱

許可執照字號：

(年 月第 / 頁)

委託對象：一般民眾 公司行號 衛生、環境保護機關 其他公務機關

註：1. 使用數量、總量、庫存量須註明單位；購入數量註明數量及重量；同一藥劑如有二個以上來源，須於藥劑來源處註明。

2. 本表可依電子檔自行調整列數、頁數，使用數量合計欄位請於最後一頁填寫。

3.如委託對象為衛生、環境保護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者，則免填列庫存量。

- 按月網路傳輸申報（每月10日前上傳前1個月）
 - 由專技人員完成確認
 - 至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上傳施作紀錄



病媒防治業規定

Q & A



施藥人員

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可否擔任同公司的施藥人員？

- 可以
- 專技人員只能在同一公司行號擔任施藥人員

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擔任施藥人員訓練方式？

被設置的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之訓練及到職訓練由**國家環究研究院**辦理

取得專技人員合格證書擔任施藥人員訓練方式

取得專技人員合格證書者之訓練由**國家環究研究院**辦理，故**執行業務前免訓練**；執行業務後每4年由本部公告委託訓練機關（構）再訓練

業者對所僱用之施藥人員訓練是否須提計畫書

依105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規定，業者免提訓練計畫書

施藥人員訓練紀錄係由誰向環保局報備

依105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規定，由業者於訓練後1個月內以網路傳輸完成報備



施作問題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是否可稀釋藥劑？

- 可以
- 在稀釋或使用藥劑過程應由專技人員全程督導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執行業務

取得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合格證書者即為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可督導施藥人員施作？

- 取得專技人員合格證書者尚未由環保局核定設置，不是專技人員
- 非設置之專技人員無法替代被設置的專技人員督導施藥人員施作

施作時藥劑使用方法及劑量依據？

- 依環境用藥標示內容及現場空間估算所需要劑量及使用方法

施作計畫書的藥劑數量需與施作紀錄一致？

- 施作計畫書是概估值，業者至施作現場因地制宜調整藥劑使用量於施作後製作施作紀錄，故數量不一定一致



記錄問題

業者是否可依客戶需求自行設計施作計畫書？

- 可以
- 施作計畫書至少需包括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規定之業者資訊...等10個項目，其他不在規定內的項目及格式得由業者自行調整

施作計畫書等同施作紀錄

- 不相同
- 施作計畫書是告知客戶施作內容，施作紀錄則是向主管機關申報施作藥劑實際使用量

健康檢查紀錄需要報備？

- 不需要
- 由業者自行留存10年

施作紀錄需列印出來？

- 法規無規定，由業者自行視需求列印
- 依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規定須以網路傳輸完成申報



環境用藥網站公開資訊

化學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ha.gov.tw/mp-1.html>

- ✓ 環境用藥法規查詢
- ✓ 環境用藥業務專區

環境用藥法規查詢

法律及相關子法

化學署全球資訊網→法規專區→主管法規查詢→環境用藥管理



- 查詢環境用藥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如：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等】
- **Ctrl+F鍵輸入關鍵字可快速查詢所需要的法規**

環境用藥業務專區

各項環境用藥業務查詢

化學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環境用藥管理



- 查詢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規定
→ 【環境用藥申請規定】
- 查詢環境用藥許可證及業者執照
→ 【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
- 查詢施藥人員訓練機構
→ 【環境用藥行政規則命令】
- 申請許可證照及申報紀錄
→ 【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環境用藥資訊系統網站

- ✓ 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
- ✓ 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
- ✓ 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宣導

環境用藥資訊系統網站

環境用藥管理
資訊系統

- <https://mdc.moenv.gov.tw/MDC/>
- 提供環藥業者線上申請許可證及執照【仍須送紙本申請】及申報紀錄

環境用藥許可
證照查詢系統

- <https://mdc.moenv.gov.tw/PublicInfo/>
- 供**民眾**查詢已登記環藥產品資訊，及合法病媒防治業、環境用藥販賣業

環境用藥安全
使用宣導

- <https://topic.moenv.gov.tw/evsu/mp-8.html>
- 供**民眾**認識環境用藥、安全選用、居家害蟲防治原則及查詢不合格環境用藥商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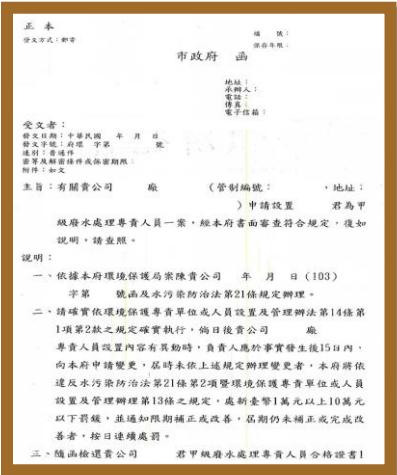
模範環境保護 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

制度說明



國家環境研究院

參選資格



› 設置時間

依法規設置或登記於該機構為參選類別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

術人員連續滿2年以上(目前在職)，並符合下列條件，
且確實執行法規賦予之職責而有具有優良事蹟者，得就其所設置

之類別擇一報名參選：

1. 最近3年內未曾獲得同一類別獎項。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本人及其任職機構，

於遴選年度前一年至遴選期間內，無違反環
保法規 (依參選類別) 而受處分。



報名方式



自行報名（線上）

逕向國家環境研究院報名參選，報名表
電子檔（需簽名並用印）。

報名網址：請參閱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



地方環保局遞件

電子檔（以光碟方式）寄送任
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環境保護局轉送國家環
境研究院參選。



作業期程



獎勵方式



頒獎典禮

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優良事蹟實錄

製作環保優良事蹟實錄，以提升相關人員觀念，共同參與環境保護宣導及推廣相關工作，進而挺身力行共同推動環境保護為最終目標。



頒發獎座及獎品

- 獲選者頒發獎座及獎品
- 服務機構頒發感謝狀



模範榮譽獎座

獲選為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累積達3次者，頒發榮譽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獎座，爾後並得予列入遴選小組成員。

敬請指教